《現行考銓制度概要》

一、下表是錢科員和顏科員兩人之最近三年考績結果。請說明錢科員和顏科員兩人各自獲致何種考 績獎懲?另顏科員在104年之考績結果經銓敘部審定前、後,各有何救濟管道?(25分)

	102	103	104
錢科員(薦任第6職等)	甲	乙	甲
顏科員(薦任第7職等)	乙	丙	丁

試題評析	各項考績之效果與救濟方式。
考點命中	1.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一回,薛律編撰,頁27-35。 2.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二回,薛律編撰,頁83-89。

答:

- (一)錢科員:首先近三年之考績爲兩年甲等,一年乙等,依公務人員考績法(下稱本法)第11條可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之任用資格。再者,104年的考績爲甲等,依本法第7條之規定,晉本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,晉年功俸一級,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,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(二)顏科員:104年之年終考績爲丁等,依本法第7條之規定,應予免職。另依本法第18條,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,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;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,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。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,自確定之日起執行;未確定前,應先行停職。期救濟方式如下:
 - 1.銓敘部審定前,參酌釋字491解釋意旨及,依本法第14條之規定,應予顏科員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。且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,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,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,機關長官覆核,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,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,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,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,得逕由其長官考核。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,認爲有疑義時,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,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。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,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韓之機會。
 - 2.銓敘部審定後,因已影響公務人員之身分,參酌釋字243、298、491解釋之意旨,及保障法之規定,應予 顏科員提起復審、行政爭訟之救濟權利。
- 二、何謂派用人員?何以考試院要廢止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」?又公務人員任用法對現職派用人員 有何過渡期之制度設計?(25分)

試題評析	配合今年任用法修正而出題,應屬時事題。
考點命中	《現行考銓制度(含公務員法)講義》第一回,薛律編撰,頁94。

答:

- (一)派用人員係指於臨時機構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人員,但自民國104年6月17日起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 廢止,公務人員任用法(下稱任用法)第36條亦將派用人員刪除。
- (二)廢止原因:據銓敘部報告指出,《派用條例》自民國58年施行至今,已超過45年,衍生諸多問題,包括派用機關久設和人員久任偏離立法原意等;銓敘部舉例,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在39年成立,至今已存續長達60年,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也早在61年就成立,至今也沒有裁撤或改爲任用機關。再者,派用人員還有不符憲法公開競爭考試用人精神、派用官等條件較任用官寬鬆、派用官等敘薪與任用有失衡平等問題;譬如公務人員普考及格後,即使考績每年都列甲等,至少也需要8年才能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,之後還要經過升官等訓練合格,才能獲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;但派用人員不須經過普考,只需專科以上學歷派用,即便歷年考績都是乙等,也只需任職滿6年就可取得薦派官等派用資格。

104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三)過渡期之制度設計:任用法第36-1條規定,一、臨時機關派用人員:(一)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,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。(二)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,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,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,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,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爲止。二、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,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,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爲止,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,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爲止。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,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,認有延長之必要,得酌予延長,每次不得逾三年。三、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爲任用機關,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,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,懲戒處分中增訂「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」及「罰款」兩項與財產權相關之處分。試說明這兩種懲戒處分的制度內容以及其立法旨意。(25分)

試題評析 針對今年懲戒法修正而命題,就修法理由及新修正條文說明即可。

考點命中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補充資料。

答:

(一)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: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3條之規定,剝奪退休(職、伍)金,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;其已支領者,並應追回之。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,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;其已支領者,並應追回之。

立法意旨乃公務員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,嗣發覺時業已退休(職、伍)或資遣而離職者,依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,亦應受懲戒。惟依現行條文規定,如予撤職、休職、記過、申誡等懲戒處分,因其已不在職,懲戒效果有限,即使予以降級、減俸,依本法第21條規定,亦僅於其再任職時執行,而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,亦不能對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。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,對離職人員之退休金,設有一部或全部限制支付之機制1項第3款增設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之懲戒處分種類。

- (二)罰款: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7條之規定,罰款金額爲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 立法意旨乃現行條文關於財產權之懲戒,僅有減俸一種,惟自民國七十五年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, 僅有十一人受減俸之懲戒,實效有限。爲達到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爲懲戒之效果,爰參照德國聯邦 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規定,於第1項第7款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,且適用範圍包括現職及退休(職、 伍)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,相較於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之懲戒處分,其適用範圍較廣。
- 四、試比較說明公務員懲戒法中,有關「免除職務」、「撤職」、「休職」和「職務停止(簡稱停職)」之規定內容。(25分)

試買評析 針對今年懲戒法修正而命題,就修法理由及新修正條文說明即可。

考點命中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補充資料。

答:

- (一)免除職務: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之規定,免除職務,免其現職,並不得再任用爲公務員。修正理由乃 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,以提高行政效率,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,足認其已不適任公 務員,應將其淘汰,以維持官紀,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、第10條及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82 條之規定,增列第1項第1款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。
- (二)撤職: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之規定,撤職,撤其現職,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;其期間爲一年以上、 五年以下。前項撤職人員,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,再任公務員者,自再任之日起,二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 或遷調主管職務。
- (三)休職: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4條之規定,休職,休其現職,停發俸(薪)給,並不得申請退休、退伍或在 其他機關任職;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上、三年以下。休職期滿,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。自復職

104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之日起,二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前項復職,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,並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。

(四)職務停止(停職):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之規定,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其職務當然停止:一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。二、依刑事確定判決,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三、依刑事確定判決,受徒刑之宣告,在監所執行中。同法第5條規定,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,認爲情節重大,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,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,先行停止其職務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,依第24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爲有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,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